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释 义

在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瀚正科技	指	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修订稿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瑾晟基金	指	马鞍山瑾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	指	认购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指	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鹏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指	《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一、	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3
四、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	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一、	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二、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六、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七、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5
十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6
十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7
二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8
二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2023年度、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信息披露公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科目余额表；获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公司等网站等方式进行核查。

1、合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未查询到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公司治理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治理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推荐报告之“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推荐报告之“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本推荐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1) 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子公司上海逍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贷款提供担保但未及时履行审议、披露程序的情形，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鹏于2024年向华夏银行申请两笔237万元个人贷款（合计474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逍骏向华夏银行质押两张250万元定期存单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鹏于2025年3月向华夏银行申请一笔235万元个人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逍骏向华夏银行质押一张250万元定期存单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相关事宜，并于2025年6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目前该事项已经完成整改。

(2) 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李鹏提供借款的情形，上述事项已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截至2025年6月4日，上述资金占用已完成整改规范，具体情况详见本推荐报告之“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议案审议、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治理不规范情形但目前已整改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治理不规范情形但目前已整改完毕；截至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体系完备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8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9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形，但相关情形已消除，具体如下：

1、资金占用具体情况

2024年，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鹏提供借款累计为473,800.00元，上述事项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资金占用的单日最高余额为235,000.00元，占挂牌公司2023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28%。

2025年1-4月，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鹏提供借款累计为4,164,511.67元，上述事项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资金占用的单日最高余额为2,348,511.67元，占挂牌公司2024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3%。

2、处罚情况

李鹏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资金占用违规。对李鹏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瀚正科技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实控人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未能及

时披露资金占用的情况，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对瀚正科技、李鹏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资金占用整改情况

（1）资金归还情况

截至2025年6月4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鹏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

（2）补充审议及披露情况

关于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2025年6月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公告了《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整改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3）后续应对措施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了《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反映了公司及相关主体对相关规范的要求及了解不足，对资金占用问题的认识不够深刻。公司已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杜绝此类违规情形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对外投资公告》等公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但公司已完成相应整改，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2月4日）的在册股东认定为现有股东。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新股的，根据公司股东会通知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有权参加股东会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马鞍山瑾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马鞍山瑾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6MA8Q54CG0K
注册资本	25,000万人民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丹马路城市客厅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0564
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03-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为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权限，证券账户的基本信息及具体交易权限如下：

账户全称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瑾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户券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账户账号	0899509901
开户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交易权限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交易基础层、创新层及北交所股票）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3）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马鞍山瑾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码为SZQ698。其基金管理人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办理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30564），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访谈本次发行对象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同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主办券商访谈了本次发行对象，并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同时查阅了《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通过对本次发行对象进行访谈，根据其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3）《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5）《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7）《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8）《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3）《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5）《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11月20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出具审核意见，并经全体监事签署；2025年11月24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3）《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5）《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25,655,3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885,9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

《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26,541,2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设置监事会，未设置审计委员会，不涉及由审计委员会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查询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事项，不存在违反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及股东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东中无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马鞍山瑾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的合伙协议约定，发行对象对外投资审批决策程序需要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批准，马鞍山瑾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年第2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以线上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审议通过了投资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决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瀚正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及在册股东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发行对象也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及备案程序，无需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4.00元/股。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包括定向发行价格在内的《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沪浦江会报字(2024)第30191号、沪浦江会报字(2025)第30156号审计报告数据，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55,962.2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90元/股，每股净资产为3.40元/股；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73,237.3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9元/股，每股净资产为6.19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1-6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65,727.2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9元/股，每股净资产为6.37元/股。

2、股票发行融资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三次定向发行，前一次发行股份于2025年3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股票数量为2,307,692股，发行价格为13.0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4.00元/股，相比上次发行定价时点，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实现增长，本次发行价格确定时考虑了上次发行价格、公司最新经营状况并与投资者协商确认，具有合理性。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经查询同花顺交易软件，本次董事会前120个交易日中交易次数较少，因此公司在新三板交易并不活跃，且成交价格不适宜作为定价参考。

3、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3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6,222,22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2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577,777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9日。

2023年5月16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7,577,7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4,608,887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7日。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4,608,887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9元。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应用软件开发（I6513），经筛选与公司相同行业的挂牌公司，即均处于应用软件开发行业的挂牌公司，2024年11月1日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的定向发行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代码	名称	增发公告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价格（元/股）	市盈率
1	835775.NQ	用尚科技	2025-09-08	1.09	12.00	11.01
2	834579.NQ	残友软件	2025-07-28	0.35	1.52	4.34
3	873797.NQ	帮安迪	2025-06-16	0.33	12.15	36.82
4	837840.NQ	中电科安	2025-07-14	0.23	8.33	36.22
5	872958.NQ	硕恩网络	2024-12-23	1.26	11.12	8.83
6	838182.NQ	菲奥达	2025-01-21	0.06	2.00	33.33
7	832863.NQ	军芄科技	2024-11-06	0.31	6.00	19.35

8	870500.NQ	广电通用	2024-11-25	0.07	5.00	71.43
9	871508.NQ	华大天元	-	0.13	1.05	8.08
平均值						25.49
本次发行				0.89	14.00	15.73

注:因诚进科技(837741.NQ)、易订云(837098.NQ)、海誉科技(831858.NQ)发行时市盈率为负数,上表未予以列示。

如上表所示,上述同行业公司定向发行价格的市盈率最高为71.43倍,最低为4.34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为15.73倍,位于上述区间范围内;上述同行业公司发行市盈率平均值为25.49倍(剔除市盈率为负数的公司),因广电通用发行市盈率远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剔除该公司后同行业公司发行市盈率平均值为19.75倍,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15.73倍,与上述同行业公司发行市盈率平均值亦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的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权益分派情况、所处行业、成长性以及同行业公司实施股票发行对应的市盈率平均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三)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均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公司员工;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旨在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发行目的不属于员工激励;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新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允,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发行定价合理；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已与本次发行对象马鞍山瑾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对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股份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做出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合规意见

1、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鹏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相关补充协议。根据认购协议之相关补充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前述协议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2、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鹏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相关补充协议，公司未作为认购协议之相关补充协议的签署方。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陈述与保证、信息权、补偿条款、公司治理、股份转让、股份回购、清算优先权、全职服务承诺和竞业禁止义务、权利保证条款、违约责任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列举的如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鹏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陈述与保证、信息权、补偿条款、公司治理、股份转让限制、股份回购、清算优先权、全职服务承诺和竞业禁止义务、最优惠条款、违约责任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完整披露《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及补充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的法定限售的情形。

（二）自愿限售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发行对象，查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3.00元/股，共发行普通股6,153,84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8.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2月8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0170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2024年1月24日，公司与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有剩余资金余额16,929.43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8.00
减：发行费用	36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2,780.61
二、募集资金净额	79,722,778.61
三、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79,705,849.18
其中：1、支付供应商款项及日常费用	50,463,608.83
2、职工薪酬总额	29,242,240.35
四、截止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6,929.43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3.00元/股，共发行普通股2,307,69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6元，募集资金用途为以实缴出资方式对新设子公司进行投资。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25年3月4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根据上海浦江会

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5年1月26日出具的“沪浦江会报字(2025)第1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有剩余资金余额4,248.05元，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有剩余资金余额1,295,027.17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6.00
减：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252.05
二、募集资金净额	30,004,248.05
三、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30,000,000.00
其中：投资子公司	30,000,000.00
四、截止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248.05

其中，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4.03
二、募集资金净额	29,999,865.97
三、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28,704,838.80
其中：1、支付供应商款项（包括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软件及材料采购等）	28,526,250.00
2、租金费用（含押金）及装修费用（含办公设施）	178,588.80
四、截止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295,027.17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以实缴出资方式对新设子公司投入，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做详细披露，并对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8.00元，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具体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投资子公司	20,000,008.00
合计	20,000,008.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实缴出资方式对新设子公司进行投资。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专注于监狱、戒毒、公安、法院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司法、公安领域的安防系统集成平台和指挥调

度平台为业务切入点，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结合用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进行应用软件的部署和定制化开发。

近年来，司法系统智能化转型进入加速期，对智能装备产品的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作为司法管理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智能巡检机器人、AI态势感知系统等智能装备已成为提升监管效率和安全保障水平的关键工具，在监狱、看守所、戒毒所等场所展现出广阔的应用前景。随着《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智慧监狱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的深入落实，以及各地智慧监所建设的全面铺开，市场需求预计将持续扩大。特别是在AI大模型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基于DeepSeek等先进算法的场所安全态势评估系统，以及具备自主巡检能力的四足、双足机器人，正成为司法系统智能化升级的重点采购方向。

目前，该领域的供应市场呈现出技术门槛高、定制化需求强、供应商相对集中的特点。通过本次项目在马鞍山设立智能装备研发组装基地，旨在实现从技术研发到产品制造的全链条能力建设，形成“AI算法+智能硬件+系统集成”的完整产业闭环，通过本地化生产降低成本、提升交付效率，以技术创新和个性化定制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将显著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在司法智能装备领域的战略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实缴出资方式对新设子公司进行投资，本次对其投入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设备、软件、材料采购、厂房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及支付人力成本和其他日常费用，以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对于公司在产业布局、市场响应速度及整体发展方面均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公司在将来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规，具有可行性。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实缴出资方式对新设子公司进行投资，本次对其投入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设备、软件、材料采购、厂房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及支付人力成本和其他日常费用，以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置换前期投入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公司在将来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

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情况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新设子公司将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新设子公司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新设子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机构报备，切实履行相关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并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且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有助于公司加速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没有发生变化。

（四）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李鹏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其直接持有公司12,201,98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6.897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股东李鹏、张雄飞、张化刚、江桂芳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61,688股，持股比例为57.3373%，李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以本次发行股数1,428,572股为基础进行计算，李鹏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为35.3691%，李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下降为54.9630%，李鹏仍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呈现积极影响。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亦有一定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除以上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

务机构外，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且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三）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四）公司不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方式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1、互联网平台的相关定义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第二条规定：“平台经营者主要分为网络销售类平台、生活服务类平台、社交娱乐类平台、信息资讯类平台、金融服务类平台、计算应用类平台等互联网平台。”

2、公司拥有的正在使用的主要域名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ICP备案	主要功能/用途	是否存在为双边或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1	瀚正科技	hz-tech.net	苏ICP备2024120841号-1	公司及行业相关新闻，公司活动、产品宣传等	否

以上域名均跳转至公司官方网站，用于展示公司及行业相关新闻，公司活动、产品宣传等，网站并非作为第三方平台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的交易，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不存在通过该等网站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等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

3、公司的APP、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

序号	所有人	名称	属性	主要功能/用途	是否存在为双边或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1	瀚正科技	瀚正科技	微信公众号	公司及行业相关新闻，公司活动、产品宣传等	否

目前公司运营微信公众号主要用于公司及行业相关新闻，公司活动、产品宣传等，除此之外公司无官方运营的APP、小程序和其它公众号，当前不存在通过该微信公众号撮合交易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从事智慧城市相关领域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服务，专注于监狱、戒毒、公安、法院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不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方式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五）信息权条款合规，具备可执行性

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依据李鹏与投资方马鞍山瑾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瑾晟基金享有以下信息权：

“4.1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保证方应确保投资方享有查阅公司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如有）、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其他文件和资料的权利。”

一方面，投资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作为股东享有法定的查阅权。《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另一方面，协议条款明确将“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作

为投资方行使查阅权的前提。因此，投资方所享有的信息权不违反《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规定及业务规则。

信息权条款的义务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其直接持有公司 12,201,98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897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股东李鹏、张雄飞、张化刚、江桂芳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961,688 股，持股比例为 57.3373%。此外，李鹏担任瀚正科技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依据其对公司股权层面和日常经营层面的影响力，能够有效保证投资方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享有信息权条款约定的查阅权。因此，信息权条款具备可执行性。

（六）公司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25年1-6月、2024年1-6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5年1-6月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软件开发	3,751.35	94.92	3,126.70	65.09	-16.65
	软件销售	20.17	0.51	-	-	-100.00
	硬件销售	180.77	4.57	1,677.07	34.91	827.74
	合计	3,952.29	100.00	4,803.77	100.00	21.54
营业成本	软件开发	1,699.59	90.94	2,129.67	61.58	25.30
	软件销售	10.15	0.54	-	-	-100.00
	硬件销售	159.26	8.52	1,328.51	38.42	734.18
	合计	1,869.00	100.00	3,458.18	100.00	85.03
毛利	软件开发	2,051.76	98.49	997.03	74.10	-51.41
	软件销售	10.02	0.48	-	-	-100.00
	硬件销售	21.51	1.03	348.56	25.90	1,520.46
	合计	2,083.29	100.00	1,345.59	100.00	-35.41
毛利率	软件开发		54.69		31.89	-22.80
	软件销售		49.68		-	-49.68
	硬件销售		11.90		20.78	8.88
	合计		52.71		28.01	-24.70

公司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为4,803.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54%，2025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6.5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7.84万元，公司2025年1-6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因为：

1、因为收入结构变化导致综合毛利率较大幅度下降。一方面，2025年1-6

月硬件销售收入金额由2024年1-6月的180.77万元增长至1,677.07万元，较同期增长827.74%，增长主要系2025年1-6月完成宁夏监狱管理局移动警务通项目的交付验收，该项目确认硬件销售收入1,588.83万元。2025年1-6月硬件销售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024年1-6月的4.57%提升至2025年1-6月的34.91%，而硬件销售业务毛利率相较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2025年1-6月公司总体毛利率；另一方面，公司2025年1-6月软件开发销售收入由2024年1-6月的3,751.34万元下降至3,126.6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亦由2024年1-6月的94.92%下降至65.09%，同时因为公司2025年1-6月单个软件开发项目平均金额较同期大幅提升，单个项目平均金额较大导致落地周期变长、成本增加，另外自2024年下半年公司加大对AI智能体平台与智慧城市一体化项目等新业务领域的研发投入，并在2025年1-6月开始实现相关项目的落地，共计确认收入1,253.06万元，此类项目未来增长潜力大，但短期内相较公司其他成熟项目实施成本较高，毛利率相较其他成熟项目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2025年1-6月软件开发项目毛利率由2024年1-6月的54.69%下降至31.89%，拉低了公司总体毛利率。上述原因共同导致公司2025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1.54%的情形下，毛利率由2024年1-6月的52.71%下降至28.01%，从而导致2025年1-6月总体毛利金额由2,083.29万元下降至1,345.58万元；

2、2025年1-6月销售费用由2024年1-6月的225.56万元增长至333.25万元，增长47.74%，主要系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加大力度拓展四川与福建地区的业务，两地扩展了销售团队，销售人员的薪资增加与项目前期商务费用的支出增加所致。

上述原因共同导致公司2025年1-6月净利润下降，具有相应合理性。

（七）公司期后业务拓展、订单获取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是否涉及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期后业务拓展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在稳固原有业务基础上，在海外市场拓展、数字政府业务领域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在公司传统的监狱、戒毒、公安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方面，公司继续

推进研发四足巡检机器人的研发，基于Deepseek、千问等大模型完成了多项智能体产品的研发，如应急指挥智能体、教育谈话智能体、减刑假释智能体等；同时，基于已有的平台软件产品和最新研发产品成功拓展并落地江西省监狱管理局数据治理及减假暂项目、福建省监狱管理局智算中心项目、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教育改造项目、武汉市看守所防误放项目等多个项目，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监狱、监狱、戒毒、公安等领域行业领军地位。

数字政府业务方面，公司继续深耕宜兴市的数字政府业务，积极参与当地政府及企业数智化转型，已成功拓展并落地宜兴市陶都未来科技产业园项目等大型项目，赋能宜兴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打造了公司发展全新增长点。

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已成功交付的澳门路环监狱案例优势，报告期后正在积极落地澳门监狱平台运维、信创适配和警务通项目；同时已成功对接香港惩教署并参与赤柱监狱智慧监狱平台试点项目，加速在香港地区落地项目；此外，依托华为海外市场渠道，与菲律宾、伊拉克、印度、挪威、厄瓜多尔等多国政府司法、监狱部门进行了深入交流，后续有望在上述国家实现项目落地。

2、报告期后订单获取情况

2025年7月至11月，公司新签订合同共计56项，签订合同金额9,714.05万元，其中硬件销售合同金额1,324.60万元，占比13.64%；软件销售合同金额451.08万元占比4.64%；智能化建设合同金额3,760.36万元，占比38.71%；软件开发销售合同金额4,178.00万元，占比43.01%。目前公司参与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的数图融合项目，合同正在签订中，合同金额1,468.25万元。公司期后订单获取情况良好，在手订单储备较为充足，执行情况良好，为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提供了有力支撑。

结合公司期后业务拓展情况以及报告期后订单获取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涉及重大事项提示。

（八）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情况及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审议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设立监事会，未设立

审计委员会，由监事会履行内部监督机构职责，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前无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书面审核意见由全部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瀚正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以及《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瀚正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姬志杰
姬志杰

项目组成员： 李文龙
李文龙

王斌
王斌

